## **西山法院原创短视频剧本**

1. **短视频标题：法律保护你**

**二、剧情时间：白天**

**三、剧情地点：**法院

**四、角色人物**

王女士、法官、警察

**五、故事梗概**

**王女士在警察的陪同下来到法院寻求帮助，表示其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请求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六、剧本**

**场景一：王女士来到立案庭。**

立案庭工作人员：你好，请问你有什么事？

王女士：我丈夫打我，并且说要杀我。

立案庭工作人员：您别急，你慢慢说。

王女士：我想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立案庭工作人员：好的，您稍等，我们马上处理。

随后，工作人员上报分管领导，西山法院立即组织立案庭、家事审判庭、法警队等多方力量开展工作，全面了解案情，评估案件风险和人身安全紧急程度，简化审查流程，缩短认定时间，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场景二：**当天晚上8点，承办法官到派出所向丈夫李某送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官：法院送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希望你尊敬守法、好好爱护妻子，若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李某：好的法官，我知道错了，一定不会再犯。

**法官说法**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

本案是一起因遭受被申请人言语威胁、暴力殴打而24小时内紧急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家庭和谐稳定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族繁荣的基石。人身安全保护令能够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依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对维护家庭和谐和社会安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